

利 興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的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組 織 章 程 細 則

此文件為於2012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一致採納的版本。

於1972年10月3日註冊成立

香 港

2012年重印

附註：此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為英文正本的譯本。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可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副本]

編號：29786

改更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茲因雅閣企業有限公司(AYKOK ENTERPRISES LIMITED)於1972年10月3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再茲因此公司以特別決議案及以督憲閣下指派本人代其授出批准，其名稱已予更改；

茲此本人謹證明此公司以利興發展有限公司(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名義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

茲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已簽署) J.L.G. McLEAN
J.L.G. McLEAN
香港，
代理助理公司註冊處處長。

[副本]

編號：29786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AYKOK ENTERPRISES LIMITED
(雅 閣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於本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此公司為有限公司。

茲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三日由本人親筆簽署。

(已簽署) SHAM Fai
SHAM Fa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利 興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大綱

首先：—本公司名稱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於1972年10月23日易名)。

第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第三：—本公司的成立宗旨為：—

- (a) 經營一般由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按揭及房地產公司旗下全部各自的分支經營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b) 開發、提升及利用本公司所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並安排及籌備有關土地作建築用途，建設、修改、拆毀、佈置、維修、裝配及改善樓宇、道路及便利設施，以及種植、鋪設、排水、維修、租賃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項下任何有關土地，並墊款以與任何有關土地的建築商及租戶及其他於該土地擁有權益人士訂立各類合約及安排。
- (c) 收購及承擔任何房產或權益，並接受與以下各項有關的購股權、建設或利用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及尤其是任何土地、房屋、公寓、寫字樓、商舖、酒店、工廠、貨庫、貨棧、農地、植物、機器、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執照、存貨、材料或任何性質物業，以及安排、使用、維

修、改善、出售、出租、交出、按揭、質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就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而言，向安排以上各項的任何人士授予執照或授權。

- (d) 建設、興建、執行、改善、修改、維修、開發、安排、管理、進行、控制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及建築工程，以及各類便利設施，包括港口工程、機場跑道、機場或航空站、道路、船塢、軌道、電車路、鐵路、支路或岔路、電報、電話、樓宇、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構築物、水塘、水道、河道、水務工程、堤圍、灌溉、填海、污水、排水、挖土及環保工程、碼頭、防波堤、停泊處、製造廠、貨倉、酒店、餐廳、電力工程、水、蒸氣、燃氣、燃油及一般電力工程、商舖、貨棧、店舖、棚、車庫、公共設施及所有其他工程及各類及性質便利設施（公營或私營）；及以貢獻、津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建設、改善、維修、開發、安排、管理、規劃、進行或控制以上工程。
- (e) 經營各類電子、電動、電視、無線電、錄音、錄影、傳送、科學系統及其他類似設施及儀器及相關零部件製造商及生產商及交易商的業務。
- (f) 經營以木材、金屬、紡織品、纖維（不論天然或人造）、石頭或任何塑膠或其他人造或天然物質或材料或以上任何組合造成或製造或鑄造的貨品、材料、物質及物品批發或零售製造商及交易商的業務。
- (g) 於香港及全球任何地方經營進口商、出口商、佣金代理及一般商人的業務，並於市場進行買賣、進出口、操縱並籌備，以及買賣不同性質的原材料、貨品及商品（批發及零售），並處理各類代理業務及承辦製造商代理的業務。
- (h) 就適合插入本公司任何刊物或本公司任何目的的來稿或資料設立比賽，並按其認為適宜的有關條款提供及頒授有關人物獎勵、回報及獎金，惟不得違反香港賭博或博彩法例。

- (i) 於全球任何地方設立或收購及經營寫字樓、貿易站、工廠、店舖及維修廠，並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經營、開發及改善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商業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當中任何不可分割或任何其他權益。
- (j) 進行及處理普通個人可合法進行的各類代理或業務。
- (k) 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客戶或本公司任何刊物或連同本公司任何刊物發行的任何贈券或入場券的任何登記人或買方或擁有人提供及供應或使其獲得其認為適宜及屬饋贈或其他性質的任何動產、便利設施、好處、利益或特別優先權。
- (l) 擔任其所有分公司的控股公司，透過購買或由任何公司、法團或任何性質及所處任何地方業務或經營業務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券、證書、票據、貨幣、按揭、義務及證券，以及由任何香港境內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政府、州、領土、殖民地、最高領導人、地方行政官、信託、公眾、自治市、地方或其他當局或任何性質的團體所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券、證書、票據、貨幣、按揭、義務及證券作抵押，以及有關或任何其他目的投資本公司資本及其他財產。
- (m) 透過認購、銀團參與、招標、購買、兌換或其他方式來收購任何該等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券、證書、票據、貨幣、按揭、義務及證券，並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以上各項，以及有關認購作出擔保，並行使及執行相關擁有權所賦予或連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
- (n) 製造、加工、進出口、分銷、經營及貯存任何貨品及其他物件，並經營任何貨品及其他物件製造商、加工商、進口商、出口商、分銷商及貨倉營運商及交易商的業務，在任何情況下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
- (o) 提供各類性質的服務並經營任何類別諮詢人、顧問、經紀及代理的業務。

- (p) 宣傳、推廣及銷售本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的產品，並經營任何類別廣告商、廣告代理或營銷機構或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商人或交易商的業務。
- (q) 提供技術、文化、藝術、教育、娛樂或商業資料、設施或服務並經營涉及提供以上各項的任何業務。
- (r) 向任何人士放款及授予或提供信貸及財務通融並向任何人士存款，以及經營銀行、融資或保險公司業務。
- (s) 於任何投資中投資本公司財產，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有關投資，以及經營物業公司業務。
- (t) 收購並經營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所經營的任何業務。
- (u) 與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人士訂立任何安排，並向有關政府或政府機關或人士獲取任何法例、頒令、權利、特別優先權、特權及特許權，以及進行、行使及遵照以上各項。
- (v) 借款及集資及接納存款貨幣（但非經營《銀行業條例》項下的銀行業務），並以任何方式保證或解除任何債務或義務，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或質押或以增設及發行證券作出。
- (w)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或保證合約，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有否代價，亦不論以個人義務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的按揭或質押或以上兩種方法或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任何人士（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履行任何義務或承擔及償還或

支付本金額及任何溢價、利息、股息及其他應付或與任何證券或負債相關的款額。

- (x) 與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人士合併或組成夥伴、合營企業或任何其他溢利攤分安排，或在任何方面合作或參與，或接管或承擔其任何義務，或協助或資助任何政府、政府機關或人士。
- (y) 接納、開出、作出、設立、發行、簽立、折現、背書、轉讓及處理匯兌票據、承兌票據及其他文據及證券（不論是否可轉讓）。
- (z) 申請及取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貿易及服務商標及名稱、設計、專利、專利權、發明及秘密程序，並經營發明者、設計師或研究組織的業務。
- (aa) 出售、交換、按揭、質押、出租、授予執照、地役權、購股權、役權及其他權利，並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或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獲取任何代價，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獲取任何證券或溢利攤分或專利費或其他定期或遞延付款。
- (bb) 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證券以獲取現金或為本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任何房地產或個人財產或本公司獲提供的任何服務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或就任何義務或金額（即使少低該等證券面值）或任何其他目的作抵押。
- (cc) 就配售或安排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協助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關於本公司組成或其業務的經營或過程中所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給予任何酬金或其他報酬或回報，並設立或發起或贊同或參與設立或發起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以及認購、包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公司、基金或信託的證券及經營公司、基金、信託或或業務發起人或經辦人及證券包銷商或交易商的業務，以及擔任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及秘書、經理、登記處處長或過

戶代理及擔任任何類別的受託人並接受及執行任何信託及任何信託業務(包括以遺囑及和解書受託人及以遺囑執行人及遺囑管理人身份行事的業務)。

- (dd) 支付本公司發起、成立、設立及註冊成立時初始或相關的一切成本、支出及開支，並安排本公司依據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例登記或註冊成立。
- (ee) 向本公司或當時為或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另一附屬公司或在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公司或以上任何公司業務的任何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任何該等人士的親屬、有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及其服務使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受惠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有任何道德訴求的其他人士或其親屬、有關連人士或受供養人士授予或安排授予捐款、遣散費、退休金、年金、津貼或其他福利(包括身故賠償)，並設立或支持任何基金、信託、保險或計劃或任何協會、機構、會社或學校，或作出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提升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任何其他事宜，以及認購、擔保或為可能直接或間接擴大該等人士或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目的或為任何國家、慈善、公益、教育、社會、公共、大眾或有用目的而支付款項。
- (ff) 終止經營或清盤本公司任何業務或活動，並於任何州或領土註銷任何註冊及清盤或促使解散本公司。
- (gg) 將本公司任何物業以實物形式分配予其債權人及股東。
- (hh) 於全球任何地方採取以上全部或任何事項或事宜，不論以主事人、代理、承辦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或透過受託人、代理或其他身份進行，亦不論單獨或聯同他人進行。
- (ii) 經營任何其他業務或活動並作出任何性質的事情，而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就上文而言可或可能得以方便地經營或進行，或可能

直接或間接提供本公司業務、物業或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價值或帶來更多收益或在其他方面提升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 (jj) 採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或可能對達致以上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相關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其他事項。

茲宣佈本條所指的該「公司」，除用作指本公司外，應包括任何夥伴或其他法人團體，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亦不論是否於香港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成立、註冊成立、註冊或居住；「人士」應包括任何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或自然人；「證券」應包括任何悉數、部分繳足或未繳或零面值股份、股額、單位、債權證、債權股證或貸款債券、存款單、票券、票據、認股權證、息票、認購或轉換權或類似權利或義務；「及」及「或」應指「及／或」，倘文義另有規定，本條各段所指的宗旨應視為獨立宗旨，故在任何方面不得因提述或推斷任何其他段落字詞或本公司名稱或本公司所經營任何業務性質而受局限或限制，惟可以充分完備的方式執行，並應按其廣域語義而加以詮釋，猶如上述各段落所界定者為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公司條例》附表七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惟以上條文與本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不符者除外。

第四：一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

*第五：一本公司的股本為410,000,000.00港元，分為4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股本，而不論原有或經擴大，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已述明是否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述的權力。

* 透過各項決議案，本公司原有股本已獲擴大，而股份面值亦已獲拆細，致使於1992年10月7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股本為410,000,000.00港元，分為41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吾等為姓名、地址及概述載於下文的各個別人士，擬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公司，而 吾等分別同意認購與 吾等各自姓名相對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概述	各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已簽署) 葉乃堅 九龍 西洋菜街109D號 7樓 商人	一股
(已簽署) 賴潤章 香港 灣仔駱克道401號 9樓 商人	一股
所認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1972年9月28日

上開簽署見證人：

(已簽署) FREDERICK KWAN
FREDERICK KWAN
公司秘書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細則

第一部分－特別條文

股本

1.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10,000,000港元，分為4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借貸權力

(B) 董事會(「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借款，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作出擔保及按揭或質押，並在《公司條例》(「條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的全部或附屬抵押品。

(附註：本條文總體上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同，均可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投票權

(C) 在發行或現時可能持有股份所依據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條款的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均具有一票投票權，而在以股數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具有一票投票權。假若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投票時若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

(D) 除非及直至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不包括替任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或多於十五人。

(E) 各董事須獲支付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有關金額的袍金。

(F) 並無對董事的持股資格有所規定。

(G) 在不影響本文所載取消董事資格或輪值告退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倘全部其他董事（而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人）向辦事處呈交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其辭任，則董事職務須予撤銷。

僱員條文

(H)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聘用或之前聘用人士的利益制定在中止或向任何人士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方面的條文。

無法聯絡的股東

(I)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第113條及本條(J)段條文的權利的情况下，倘本公司經郵遞寄出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有人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出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如於第一次寄出後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遭退回，則本公司亦可行使權力即時停止寄出。

(J) 本公司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i) 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ii)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

破產或依法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 本公司於一份英文報章刊登英文廣告及於一份中文報章刊登中文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知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意向，且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計三個月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上文(iii)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為了使任何股份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名人士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為有效，猶如轉讓文據由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交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立，而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當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債項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營運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為能力或執行能力，根據本條進行的任何出售仍屬有效。

第二部分－總則

表A

- 2. 任何條例中任何附表所載有關公司的規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規例或章程細則。

詮釋

- 3.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

「本章程細則」指現時或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董事會議（具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的電子傳輸發放的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具有例條所賦予的涵義；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身兼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務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董事；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其姓名記入股東名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港元」及「港仙」分別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之修訂本；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出版並流通的日報，並須為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

「辦事處」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條例」指《公司條例》及當中包含的各項其他條例，或所取代的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例，如屬取代的情況，本代表凡指條例的條文應詮釋為於一項或多項新條例中經取代的條文；

「繳足」指已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或證券印章或本公司根據條例獲准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指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秘書職務的臨時或助理或副秘書及任何人士或法人團體；

「附屬公司」指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的涵義；

凡提及書寫均指打字、印行、平版印刷、攝影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可見以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任何可代替書寫並清晰可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清晰可見之方式而部分以另一種清晰可見之方式重載；

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採納當日生效的條例所界定的任何字詞或字句應具有本章程細則或有關部分（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的相同涵義，惟倘文義許可，「公司」應包括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或法團；

如因任何目的須以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則特別決議案亦應有效；

凡提及會議不應視為須要一個以上人士出席（如一人已可達致法定人數規定），而倘本章程細則內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有任何衝突，概以第一部分為準。

註冊辦事處

4. 辦事處須位於董事會不時指明的香港有關地點。

股份權利

5. 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有關優先權、遞延權、受限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關限制，而有關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該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6. 在條例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股份可按本身的條款發行，或由本公司或股東選擇予以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以經修訂本章程細則規定。

權利修改

7. 按照條例，當時不時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可在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在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或廢除。對於任何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已作出必要的修訂，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或以上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而每名持有該類股份的人士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投一票，且於有關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上，一名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8. 除有關股份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指明外，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透過增設或發行其他地位同等的股份而予以修訂。

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8A.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其獲賦予或條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條例、規程、法案或法例所允許或不禁止或並無與之抵觸的任何權力，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藉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或有關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資助，以及倘本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概毋須在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收購股份，惟任何有關收購或財務資助僅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作出或授出。

發行股份

9. 按照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擴大股本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有關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

10.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一切權力支付獲條例賦予或允許的佣金及經紀費用。

11. 除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或法例規定外，概無人士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除非只有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法例規定下）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或在任何方面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1A. 董事會可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批准發行認股權證，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根據股東授出一般授權的權力由董事發行者除外）。如有關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而本公司已收到就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合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以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股票

12. 除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為其製作及預備交付股票的證券交易所代理人外，各名列股東名冊名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於獲配發或登記獲轉讓股份，並支付(i)如屬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的款項（如有）；或(ii)如屬轉讓股份，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最高價格的款項（如有），均有權在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期限內（或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同一類別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股東交付一

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股東交付股票。轉讓一張股票所涉及的部分而非全部股份的股東(代理人除外)有權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最高款項的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13. 倘股票已塗污、破舊、遺失或損毀，則根據條例可獲補發，惟須繳付一定金額(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金額上限)，亦須履行董事會釐定有關出具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於調查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時繳付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的條款(如有)；及如屬股票遭塗污或破舊的情況，則須在交回舊股票予本公司時，方可獲補發。

14. 除當時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指明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形式的證書(不包括配股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類似文件)均須加蓋公司印章，方可發出，而倘發出時已蓋上正式印章，則毋須任何人士簽署。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簽署或任何該等證書毋須親筆簽署，但可以某機印方法或系統於有關證書上加蓋。

留置權

15. 對於有關股份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分派。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條文。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及給予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持有人後十四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17. 在支付該等出售的費用後，本公司出售具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須應用於支付或償還具有留置權的債務或負債，只要該債務或負債現已到期應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及交出時存在於股份中尚未到期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或有留置權為準，如本公司要求，以註銷所出售股份的股票或然留置權為準)應支付予緊接該出售前的持

有人。為使任何有關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售予買方的股份。買方須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亦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股份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根據有關發行條款不可以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於固定日期繳付，而在本公司送達各股東至少十四日通知，告知付款時間或地點，各股東須按所催繳金額，於所指明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股款。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

19. 催繳的股款可分期付款，並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案通過時已經作出催繳。

2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

21.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15%）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2. 根據發行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發行條款規定上述應付之日作出、發出通知及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付款、沒收事項或其他相關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23.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24.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董事會可就所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與預繳股款的股東協定不超過15%的年利率（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有指明）於預繳日期至原先繳交日期的期間支付利息。

沒收股份

25.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於指定付款日期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26. 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須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須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27. 如股東不依上述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支付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

28.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惟發出上述通知方面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在任何方面概不會令沒收失效。

29. 在根據條例規定予以註銷之前，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有關人士於沒收前為其持有人或有權的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而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0.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即使股份被沒收，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按發行股份條款訂明的利率或(如沒有訂明利率)年利率15%(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息率)，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無責任對被沒收股份價值或出售時所得任何代價作出任何扣減。

31.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及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確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授權某人向獲出售、重新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有關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股份轉讓

32. 在章程細則可能適用的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透過具有一般常見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

33.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就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及／或承讓人之要求，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議決接受以機印簽署形式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已登記轉讓文件可由本公司保留。

3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並非全數繳足股份的股份轉讓，而無須就此給予任何原因。

35.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將轉讓文件連同其所涉及的股票遞交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作出該轉讓的權利的其他證據；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別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超過四。

36.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則其須於獲遞交轉讓文件的資料該日後兩個月內，向受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書。

37. 本公司可就登記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相關或對之有影響的轉讓文件或其他文件，或就任何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內，收取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最高金額的款項。

股份傳轉

38. 倘股東身故，則尚存人(如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已故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如其為唯一持有人)須為本公司確認為擁有其股份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但本文所載內容並不免除已故持有人的產業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持有的任何股份須負上的任何責任。

39.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任何人士，可在下文所述規定限制下及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權益的證據後，登記自己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某人登記為有關受讓人。倘就此有權獲享的人士選擇自己登記，則須向本公司交付或發出其已簽署並述明其有關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登記其代名人，則須透過簽署向其代名人轉讓該股份的文件表明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轉讓權利及登記股份轉讓的一切局限、限制及規定，須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轉讓通知或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並無發生引致傳轉的其他事件，以及該轉讓通知或文件為該股東所簽署的轉讓文件。

40.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有權獲享股份的人士須(在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權益的證據後)有權收取及可獲發放就該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但其並無權就該股份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別會議的通告或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表決,或(除上述者外)就該股份行使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其已登記為有關持有人為止。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告,要求任何有關人士選擇自己登記或轉讓股份;如該通告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可於其後停止就該股份支付一切應付股息及其他款項,直至該通告的規定獲遵從為止。

股本變動

41.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其股本,而其款額須分為該決議案訂定的金額的股份。

42. 根據條例,本公司可透過增加股本的決議案,指示首先向當時的任何類別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數目比例提呈新股或任何新股,或就發行新股制定任何其他條文。

43. 新股須符合章程細則有關留置權、繳付催繳股款、沒收、轉讓、傳轉及其他方面的所有條文。

44.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金額較其現有股份大的股份;
- (b) 拆細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者小的股份(惟須符合條例),而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該拆細而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享有優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享有或受限於與該等股份相若的遞延權或資格權或任何限制;

- (c)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按所註銷的股份金額削減其法定股本的金額；

以及可透過特別決議案：—

- (d) 在取得任何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任何方式削減其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如在根據本條(a)段合併及分拆任何股份方面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股票，或安排出售相當於零碎部分的股份，並向原應有權獲享碎股的股東按適當的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而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向有關買家或按其指示向有關人士轉讓相當於零碎部分的股份。受讓人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與出售相關的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之處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股東大會

45. 董事會須召開而本公司須根據條例的規定按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址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46.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47. 在《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明的其他人數下限的規限下：(a)股東週年大會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或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b)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告召開；及(c)除股東週年大會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通告或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就本條而言，「營業日」須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該通告須不包括其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亦不包括其發出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子及時間及(如屬處理特

別事務) 該事務的大體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註明建議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向全體股東發出，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為無權向本公司接收該通告者，以及須向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

即使本公司會議的召開時間短於本條所訂定的通知期，但如經以下人士同意，該會議亦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如會議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過半數股東，而該過半數股東須持有不少於賦予該表決權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

48. 意外遺漏發出會議通告或(如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該通告一併發出) 意外遺漏發出該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接收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件，並不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9. 除下述者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須被視為特別事務：—

- (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賬目的其他文件；
- (c) 推選董事替代退任董事(透過輪換或其他方式)；
- (d) 委任核數師(倘條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決議案作出特別通告)；及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方法。

5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會上處理事務之前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但不具法定人數出席並不排除主席的委任選擇或推選，而該事宜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一部分。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就所有目的而言，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身為股東的公司如委派代表或遵從條例的條文規定，須被視為親身出席。

51.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或按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等候而不超過一小時的較後時間）內不具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如應股東要求召開）須告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按會議主席決定將押後至另一日（不早於其後十四日及不遲於其後二十八日）及另一時間或轉移至另一地點舉行，而於該續會上，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52. 各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別會議及於會上發言。

5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並無出席）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身份主持各股東大會。倘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並無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或如彼等概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選擇彼等其中一人擔任，或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在願意擔任的情況以主席身份主持。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各出席董事拒絕擔任主持，則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的人士須推選彼等其中一人成為主席。

54. 主席可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會議同意下（及如大會指示，則須）押後會議時間及轉移會議地點，但於任何續會上，除於引發續會舉行的會議可合法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押後三個月或以上，則須猶如原定會議般發出續會通告。

55.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外，無必要就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表決

56. 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惟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為公司，則指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在受限於章程細則第69B條的前題下，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57. 投票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進行，而其可委任監票人（無須為股東）。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該會議的議決。

58. 投票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作出表決。

59. 於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全數票數。

60. 倘於股東大會上出現票數相同情況，則該會議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1.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須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62. 股東如已被任何管轄法院或官員基於其處於或可能處於精神紊亂狀態或無能力管理其事務而頒令，則其可委派在此情況下就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投票；如進行投票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信納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人士的授權證據，須不遲於可就此遞交有效代表委任文件最後時間交付辦事處（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可能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

63. 除非股東已就本公司股份繳付其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否則股東不得（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有權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

64. 倘(i)就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反對；或(ii)已計算應不予計算或可遭拒絕的任何表決；或(iii)並無計算應予計算的任何表決，則除非有關反對或出錯於作出或投下被反對票或出錯的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錯誤並不使該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任何反對或錯誤均須交由該會議的主席處理，並只會於主席決定其可能已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才使會議就任何決議案所作出的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委任代表

65.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簽署作出，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授權簽署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6. 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67.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由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付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在其他情況下）於隨同發出的任何文件內可能列明的其他香港境內地點）。委任代表文件於當中指定為其簽立日期當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方告無效。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以股數投票表決。

6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常見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形式作出，而董事會可（如其認為適合）連同任何會議通告一併發出該會議適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文件須被視為賦予授權按代表認為適合就提呈該會議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除非當中述明相反意思，否則代表委任文件須為有效，就該會議所涉及的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69. 不管先前授權該人士的表決決定，委派代表或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須為有效，除非於作出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或(如並非於會議或續會當日進行投票)指定投票時間開始前至少一小時，本公司於辦事處(或召開會議的通告或隨同通告發出的其他文件內可能指定交付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香港地點)收到該決定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69A.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公司，均可透過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而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該公司行使該公司如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B) 倘《香港法例》第420章《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透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多於一人就此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的人士須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倘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時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董事的委任及罷免

70. 在本章程細則及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因此的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任何人數上限。

7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任何章程細則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的權力及在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但因此的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按照或根據本章程細則所釐定的任何人數

上限。就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如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情況下），其後須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但釐定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

72.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內容為何（但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賠償申索），並可推選任何人士取替其職位。就此獲推選的任何人士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後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但釐定於該會議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予計算在內。

7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參加選舉的人士均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除非向本公司發出擬推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被推選人士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惟可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為七日。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不早於就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董事資格的取消

74. 在不影響下文所載的輪值退任條文下，如出現以下任何事件，則董事須離任：—

- (a) （並非訂有排除辭任的執行董事）其透過向辦事處交付或於董事會會議上遞交書面通知辭任其職務；
- (b) 其變得精神不健全或就任何與精神健康有關的規程而言成為病人，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任；
- (c) 在並無許可的情況下，其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所委任的替任董事有否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其須離任；
- (d) 其陷入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 其被法例禁止擔任董事；
- (f) 其根據條例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罷免職務。

董事輪換

75. 不管本章程細則中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可能獲委任或聘用的其他條款規定，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的董事（或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輪換方式），在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的前提下，須輪值退任。每年內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最近一次當選起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於同一日有多人成為董事，則須（除非彼等相互之間另行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懸空的職位。

76. 每次須退任的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起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於同一人有多人成為或為獲重選董事，則須（除非彼等相互之間另行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每次須退任的董事（同時有關人數及身份）須由董事會成員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日期決定，而董事並不會基於該通告日期後但於會議結束前的董事人數或身份出現任何變動而須退任或獲寬免退任。

77. 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78. 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於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的會議上，本公司可透過推選任何人士以填補該懸空職位；否則，退任董事須（如願意繼續擔任）被視為已獲重選，除非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議決不填補該懸空職位，或除非已於該會議上提呈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但遭否決，則屬例外。

執行董事

79. 董事可不時委任其團體中任何一人以上，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惟須受條例所限）及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崗位或行政職位，並可撤銷或終止任

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有關撤銷或終止，將不損害該有關董事可能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對該董事因其與本公司所訂任何服務合約遭任何違反而可能涉及該撤銷或終止而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

80. 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執行董事須獲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以增補或代替其作為董事的薪酬。

81. (A) 每名董事須有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罷免該替任董事。如該替任董事並非另一董事，則除非先前經由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僅依據所作出的批准具有效力且受其所限。凡委任或罷免替任董事，均須透過經由委任人簽署的書面通知作出，並交付辦事處或遞交董事會會議，或以董事會所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替任董事在其委任人要求下，須有權按如同但代替委任彼的董事的程度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通告，並須有權按該程度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彼的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一般地於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須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

(B) 每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須（除就委任替任董事及薪酬的權力外）在各方面均遵從本章程細則有關董事的條文。替任董事將被視為委任彼的董事的代理。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須就該替任董事於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作出的任何侵權行為代為承擔責任。替任董事可獲支付開支，並須有權獲本公司提供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可加以必要的變通）的彌償保證，但並無權利就其作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C) 每名作為替任董事的人士可為其擔任替任人的每名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除其本身的票數外）。替任董事於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除非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意思，否則須如同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

(D)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其須因此事實而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倘於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因輪換或其他原因退任，但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其根據本條所作出而緊接其退任前生效的任何委任，須猶如其並未退任般仍然生效。

額外薪酬及開支

82. 各董事均可獲支付往返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其作為董事而有權出席的任何其他會議的合理交通、住宿及相關開支，並須獲支付其於進行本公司業務或於履行其董事職務而適當及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任何董事如應要求就本公司任何目的赴往或留居其通常居住的司法權區境外地區，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薪酬須增補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訂定的任何薪酬。

董事權益

83. (A) 董事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期間及條款，除擔任其董事職務外身兼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薪酬須為增補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薪酬。

(B) 董事可以其本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作為核數師除外），而其或其商號須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而獲享猶如其並非董事的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且無須就其作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其於當中的權益所收取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為適合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該權力以贊成委任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人成為該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表決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薪酬的任何決議案。

(D)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倘正在考慮有關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崗位或職位的建議，則該等建議須就各董事區分及分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根據第83(H)條並無被禁止表決)均須有權就各項決議案(除有關其本身的委任外)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

(F) 在條例及在本條下一段的規限下，董事或候任或準董事不會因與本公司就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或作為賣家、買家或任何其他方式訂約而不符合資格擔任其職務；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會失效；就此訂約或就此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基於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據此建立誠信關係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薪酬、利潤或其他利益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G) 董事如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所訂合約或安排或擬定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而倘其知悉其權益當時存在，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其知悉其就此擁有或已變得擁有權益作出有關申報。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a)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及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該通知日期後可能與其有關連的指定人士作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充分的權益申報；惟除非該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讀出，否則並不生效。

(H)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並無權利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其就此表決，其票數亦不予計算（其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此項禁止條文並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宜：

- (i) 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其或彼等任何一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以其利益所借出的款項或所招致或承擔的責任；或
 - (b) 任何第三方，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已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保證自己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上述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或將作為包銷或分包銷該要約參與者而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運作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運作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有關基金或計劃並不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一般不賦予該計劃或基金涉及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其他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權益，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由董事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而其並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的權益倘及只要某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所包括的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只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的任何股份將不被計算。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其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如有關董事(該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權利的任何問題出現，而該問題並無因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該問題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就該董事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屬例外。倘上述任何問題就會議主席而出現，則該問題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表決)決定，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該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就該主席已知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屬例外。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84. 本公司的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支付於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所產生的開支，並可行使本公司並非由條例或由本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的一切權力(不論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有關)，惟須遵守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

訂定而與該等條文不同的規例，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規例不會使倘該等規例並未作出時董事會先前應已作出的任何行動失效。本條所授予的一般權力並不受任何特別授權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85. 董事會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設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可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但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成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在各種情況下釐定其酬金。董事會可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有關委員會、經理或代理，彼等有權力再轉授，可授權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或當中任何一人以填補任何有關空缺，並在出現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均可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上述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回或更改該項轉授，但本著真誠處事及並無得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86. 董事會可以授權書按其可能認為的目的及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人數不定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成為本公司的受權人，而任何有關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保障及方便作為任何有關受權人的人士的條文，並可授權任何有關受權人將向其歸屬的一切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

8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而有關權力可相輔或排除於其本身的權力，以及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有關權力，但本著真誠處事及並無得知任何有關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88.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正式印章的一切權力，而該等權力須歸屬於董事會。

89. 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置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而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制定及修改其可能認為適合的規例。

90.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銀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屬可流轉或可轉讓與否)及向本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決議的方式簽署、開出、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91. 董事會須安排將會議記錄或記錄記入就以下目的而設置的簿冊:—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職員委任;
- (b) 於各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持有人及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各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92.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授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戚或受養人)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及福利,惟未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退休金、酬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除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外)不得授予並非擔任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或除作為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家屬、親戚或受養人以外而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申索的人士。董事或前任董事無須就根據或按照本條所賦予的任何類型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而收取任何有關利益不會使任何人士擔任或成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9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開會處理事務,以及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票數決定。如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及秘書須於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集董事會會議。

94. 倘按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透過書面或電話、電傳電報、電報或電子方式、或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通知各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則有關通知應被視為正式予以發出。倘董事離開或擬離開香港,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開期間,按其最新通知之地址或其就此而知會本公司之

其他地址發出召開會議之通告；惟該等通告的發出毋須早於向其他未有如此離開的董事發出的通告，且在並無有關要求時，則不必要向當時離港之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董事可前瞻性或追溯性地免除接獲任何會議之通告。

95. 董事會可決定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而除釐訂其他人數外，該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若其他董事不反對，加上未能達到董事法定人數，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屬於董事之任何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擔任董事職位，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可利用電話、電子或其他足以令參與會議之全體人士可同時及即時地互相通訊的通訊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應作為親身出席有關會議論。

96. 不管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留任董事或唯一留任董事亦可以行事，但如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則不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為法定人數的數目，或只有一名留任董事，留任董事亦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除此以外，不可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97. 董事會可推選其會議的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以及決定彼等分別擔任有關職位的期間。如無該主席或副主席獲推選，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亦未有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彼等當中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98.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須有能力行使當時歸屬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9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任何由本公司該等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惟任有關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以及除非大多數出席者為本公司董事，否則就行

使任何有關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而言，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會議不具法人數。就此組成的任何委員會，於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100.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相同的適用條文所管轄，且並不會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01. 經由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全體董事（除非有關人數不足以組成法定人數）或由當時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如同於董事會或（視乎情況而定）正式召開及組成該委員會的會議所通過的決議案般有效及有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有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而各份文件已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有關委員會的成員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定義）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02. 由董事會或由任何委員會或由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成員作出的一切行動，即使其後被發現於委任任何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出現不足之處，或彼等或當中任何人士不符合擔任或已離任，仍猶如各有關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並已留任為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般有效。

秘書

103.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薪酬及條件委任；而就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可被董事會罷免。

104.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內有關要求或授權由或向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件的條文，並不會因該事情已由或向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職務的同一人作出而獲遵從。

印章

105. (A) 董事須就安全保管印章訂定條文。印章不得加蓋於任何文件，惟經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以及(除下文規定者外)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與秘書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透過決議案就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於就此加蓋印章的每份文件上簽署。

(B) 本公司每張股份、股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書須蓋有印章或證券印章發行，惟在董事會決議案授權下，任何有關證書可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發行，而無須簽署，或透過某機械方法或系統作出或加蓋簽署。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備有一枚正式印章供海外使用的權力，而有關權力須歸屬於董事。

股息

106. 根據條例及按下文所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向股東按其於可供分派利潤的權利派發股息，但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因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107.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a) 所有股息須按涉及派付股息的股份的繳足金額宣派及派付，但就此而言，於催繳股款前已就股份繳足的金額，並不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須按股息派付所涉及期間的任何時段內就股份繳足的金額的比例分配及派付。

108.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依本公司狀況看來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董事會認為當時狀況作出派發為合理的任何其他日期，派付應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支付的任何固定股息。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賦予股息相關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賦予股息相關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倘於派付之時任何優先股息尚

未派付，則不得就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本著真誠行事下，彼等無須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彼等基於合法派付具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而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109.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向股東應付或任何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以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

110.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或任何股份涉及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得對本公司收取利息。

111. (A) 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或宣派的任何股息而言，董事會可於派付或宣派該股息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惟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為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予享有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並註明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股息 (或按上述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 不應就並未妥為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 (「非選擇股份」) 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及於支付時，股份須按上述的已決定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 (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任何數額資本化及應用，而有關款額為可能須用以全數繳足按該基準向及於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者；或
- (ii) 有權獲享該股息的股東均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全數繳足股份，代取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該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於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予享有選擇權股份持有人，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發出選擇表格，並註明須依循的程序及須遞交已填妥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使其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
 - (d) 股息 (或已享有選擇權所涉及的該部分股息) 不應就已妥為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 (「選擇股份」) 以現金支付，作為代替及於支付時，股份須按上述的已決定配發基準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任何儲備賬 (包括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或損益賬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可能決定可供分派的任

何數額資本化及應用，而有關款額為可能須用以全數繳足按該基準向及於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股份者。

(B) 根據本條(A)段條文獲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有關以下的分享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按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獲配發的股息以取代之)；或
- (ii) 於派發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惟於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第(i)及(ii)分段條文的同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須說明根據本條(A)段條文獲配發的股份享有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等權益。

(C) 董事會可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以使本條(A)段條文的任何資本化生效，而董事會亦具有十足權力，在股份可以零碎方式分派的情況下制定其認為適合的規定(包括將全部或部分零碎配額彙集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獲享者，或不作處理，或向上或向下湊整，或零碎配額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規定)。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害關係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規定該資本化及其相關事宜的協議，而根據該授權所達成的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全體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

112.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透過郵寄註明收件人為持有人的方式發送到其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註明收件人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方式發送到其於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註明收件人為有關人士及發送到有關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否則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須支付予

持有人指定人士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指定人士，並將之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或彼等承擔，而開票銀行就支票或股息單的付款，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可實際收取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

未獲領取的股息

113. 任何股息如於該股息宣派日期起計七年期間後未獲領取，則須被沒收並須歸還本公司，而董事會支付股份或所涉及的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予獨立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的作為有關受託人。

114. 凡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指示以分派特定資產(尤其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支付或償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董事會須使該指示生效；倘因該分派出現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完全不理會碎股；可就分派目的而釐定任何有關特定資產的價值；可基於所釐定的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確保作出平均分派；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將任何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

儲備

115A. 董事會可於建議派發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作為儲備，而有關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可適當應用利潤的任何用途；在作出有關應用前，亦可酌情決定將儲備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可能認為不予分派為審慎之舉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115B.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以認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權利乃可以行使，倘本公司因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調整而作出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少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須為適用：—

- (i) 由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設立及於其後（惟須受本條規定所限）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須作資本化的款額，並須用以全數繳足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值；以及須將認購權儲備用以全數繳足該等額外股份獲配發時所涉及的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指定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除外）已經用完，倘及只要法例規定，其後將僅用於彌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其有關部分）時須以現金支付的金額的股份面值行使；此外，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該股份額外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間的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該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其有關部分）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bb) 經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倘有關認購權所代表的權力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購股份時原應可行使該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面值；

及緊接在作出該行使之時，須用以全數繳足該額外股份面值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作資本化並用以全數繳足該額外面值股份，

而該等股份須即時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iv) 倘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額不足以全數繳足相等於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的上述差額的該股份額外面值，則董事會運用當時或於其後可供就此目的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直至該額外面值股份按上述繳足股款及獲配發為止，屆時無須就本公司當時的全數繳足已發行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在繳足股款及配發前，本公司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任何有關證書所代表的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以及可按當時可轉讓股份的相同方式以一股股份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因此就備存登記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有關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須於發行該證書時向各有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告知有關充分詳情。

(B) 根據本條獲配發的股份須在各方面均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股權獲有關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管本條(A)段所載內容，不得就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就此需要設立的維持的該儲備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已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須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股份額外面值及與認購權儲備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重大錯誤下）為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利潤資本化

116. 當董事會建議時，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致令於合宜時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額的任何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而不論有關儲備可供分派與否；因此，該金額可用以於倘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應有權獲享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間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於有關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分別持有的本公司當時任何未繳股款股份的金額，或用以全數繳足將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及分配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分作一種用途及部分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代表未變現利潤的任何儲備或資金，只可用以全數繳足以入賬列作全數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17. 倘出現有關根據上一條進行任何分派的任何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將問題解決，尤其可發行碎股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碎股，或可議決分派應當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可能與正確比例相近，但並非精確，或可完全不理會碎股，以及可決定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權宜的方法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使之生效所必要或合宜的任何合約，而該指定須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18. 不管本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或於該日之前或之後任何日期。

會計記錄

119. 根據條例，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會議記錄。

120. 會議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條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其他地方，並須經常可供本公司高級職員查閱。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並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惟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授予權利除外。

121. (A) 董事須根據條例不時安排編製條例規定的有關財務文件，並呈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須根據條例的規定不時編製有關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其他文件(如有)，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該給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應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簽署。董事也可編製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B) 在符合下文第121(C)條規定的情況下，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天，應以郵遞方式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發送至或寄往本公司的各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註冊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在有聯名持有人之合適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以適用者為準)。意外地沒有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都不得使該大會的程序失效。

(C)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已根據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任何規則同意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發表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為根據條例履行本公司發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符合法規的發表及通知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訂定的任何規則下，就本公司各有關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會議日期前至少21日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須被視為履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21(B)條所指的責任。

就本條而言，「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須具有條例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審核

122. 核數師須根據條例獲委任，其職務亦須根據條例受規管。

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

123. 各有權接收人士均須向本公司登記可發送通告的香港或其他地區地址；如股東未有登記，則可能向該股東作出的通告，可透過下文所述任何方式發送到其最後所知悉的營業地點或住址；或如無有關地址，則於一日內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該通告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登載該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向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該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而就此作出的通告須為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充分通知。

124.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公司通訊」），不論為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作出或發出，均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有權接收人士送達或交付：

- (i) 專人；
- (ii) 透過郵寄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的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
- (iii) 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下，於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於至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於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而在各種情況下，須為於香港全面流通及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指定及容許的每日刊行報章；
- (iv) 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下，作為電子通訊按該人士向本公司所提供作為本公司向其發出通告或文件的電報或傳真輸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及向該人士發出通告，述明根據條例及其他適

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下可供領取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地點(「發表通告」)。發表通告可以本條(i)至(iv)或(vi)段所述的任何方式向該人士作出；或

- (vi) 透過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容許下的方法發送予該人士或供其領取。

125. (A) 本公司或其代表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

- (i) 如以專人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被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已經送達或交付，就證實該送達或交付而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該通告或文件已就此送達或交付的書面證明，須為其確證；
- (ii) 如以郵寄方式送達或交付，則須被視為於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投遞位於香港的郵政局之日後該日已經送達或交付，就證實該送達或交付而言，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及投遞該郵政局須為充分的證明。由秘書(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就此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及投遞該郵政局的書面證明，須為其確證；
- (iii) 如根據第124(iv)條作為電子通訊或根據第124(vi)條透過有關方法發送或輸送，須被視為於有關發出或輸出之時已經送達或交付。根據第124(v)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的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接收人士發出發表通告之日後該日已經送達或交付。就證實該送達或交付而言，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人士)簽署證實該送達、交付、發出、

輸送或登載事實及時間的書面證明，須為其確證，惟發送人須並無收取該電子通訊並無送抵其收件人的通知，但發送人不能控制的傳輸失敗，並不使已送達的通告或文件的有效性變得無效；及

- (iv) 如根據第124(iii)條透過報章廣告發送，則須被視為於首次刊登該通告或文件之日已經送達。

(B) 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或以中英雙語作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21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倘任何人士已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僅以英文或僅以中文而無須以中英雙語接收本公司所發出的通告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第121條所述的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只須根據本文以該語言向其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告或文件，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已發出撤回或修訂該同意的通知為止，而該通知須對於發出該撤回或修訂通知後向該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126.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而獲享股份的人士，以第124條規定倘並無身故、精神錯亂或破產發生時原應發出通告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銷毀文件

127. 本公司可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股票(於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文件或任何名稱或地址更改通知書(於該授權、更改、註銷或通知獲本公司記錄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股份轉讓文件(於登記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 (d) 於股東名冊內作出任何記項所依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名冊內首次就此作出記項日期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

並須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不可推翻地推定，就此被銷毀的每張股票均為妥為及適當註銷的有效證書；就此被銷毀的每份轉讓文件均為妥為及適當登記的有效及生效文件；據此被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根據本公司簿冊或記錄所記載有關詳情均為有效及生效的文件。然而：—

- (i) 本條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本著真誠銷毀的文件，而本公司並無獲明確通知，表示有需要就索償保存該文件；
- (ii) 本條所載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於上述時間前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倘以上但書(i)的條件未獲履行的任何情況下將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及
- (iii) 於本條中，每逢提及銷毀任何文件之處，包括提及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28. 倘本公司須清盤，則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以實物或原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包括同類財產與否)於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並就此目的而言，可對上述將被分配的任何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可決定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所進行分配的程度。清盤人可(在同樣的批准下)以分擔人為受益人，按清盤人(在同樣的批准下)認為適合的信託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有關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但股東無須被迫接納附有任何責任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29. 本公司各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及核數師均須就其作為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於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抗辯而獲勝訴或其獲裁定無罪或就根據條例申請免除其被法院所裁任何責任而招致的一切責任從本公司資金中獲得彌償保證。

130. 本公司須有權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及投購：—

- (i) 針對本公司、任何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就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相關的任何疏忽、過錯、失職或違背信託(欺詐除外)所負上的責任而其可能被定罪的保險；或
- (ii) 針對其於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相關的任何疏忽、過錯、失職或違背信託被起訴而其可能被定罪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中抗辯所招致的任何責任的保險。

就本第130條而言，「關連公司」指屬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登記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 IP NAI KIN IP NAI KIN (葉乃堅) 九龍 西洋菜街109D號 七樓 商人。 (簽署) LAI YUN CHEUNG LAI YUN CHEUNG (賴潤章) 香港 灣仔駱克道401號 九樓 商人。

日期：1972年9月28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簽署) FREDERICK KWAN
FREDERICK KWAN
公司秘書
香港